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54号

关于对迭部县腊子口战役遗址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迭部腊子口风景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迭部县腊子口战役遗址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迭部县腊子口战役遗址红色旅游景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旅游公路（牛路沟至水帘洞方向）1802.63m，景观桥1座、红色文化体验带、停车观景区、腊子口战役纪念碑区、1#观景台、2#观景台、腊子口景观带、其他配套设施以及供电线路改造、给排水线路改造工程、初级净化供水改造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1232.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占总投资的5.03%。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施工时应有效控制地基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要做好围挡防护工作并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要设置篷布遮挡，遇大风、沙尘暴天气停止施工。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

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类标准。

3、在施工期间不得设置取弃土场,弃渣全部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处置。建筑材料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期堆放,短期少量堆放时需选择在远离水体、排水道的地方,堆放要设置围栏,堆放时下层铺设塑料布,上部篷盖,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4、施工产生的废旧材料本着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将能再利用的材料进行分拣重复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要进行分类收集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迭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5、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得排入水体,施工结束后将沉淀池覆土掩埋,并结合周边环境硬化或绿化。设置简易防渗旱厕,施工人员洗漱用水经简易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其他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沤肥。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道路喷洒标准后,最终用于景区绿化、道路冲洗和观光农业灌溉。观景台旱厕定期清掏沤肥处理,保持良好卫生环境。

6、运营期严格控制游客量,加强景区管理,规范游客的行为。项目管理机构应设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迭部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12月17日